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其中董事张国芳、余丽华现场参加，张辉、张辉阳、陈永平、冯万奇、洪艳蓉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张国芳先生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国芳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提名，同意张辉女士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总经理张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提名，同意王丹莪女士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提名，同意余丽华女士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财务总监余丽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张国芳先生提名，同意孟丽女士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全面负责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：主任委员为张国芳先生，成员为陈永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辉阳先

生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：主任委员为陈永平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成员为冯万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辉女士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：主任委员为洪艳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，成员为冯万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辉女士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：主任委员为冯万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成员为洪艳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辉女士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王丹莢女士简历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67年10月12日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西安市党校经营管理专业。曾任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，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孟丽女士简历：女，汉族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兰州大学MBA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，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。曾从事集团企业办公室管理工作，历任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。